

革命文獻

第六十四輯

興中會革命史料

興中會革命史料

壹：興中會之創立

一、檀香山興中會之創立

(一)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士土地之饒，固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隣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厦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抒此時艱，奠我中夏。仰諸同志，盡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不通，國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另有義捐，以助經費，隨人唯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集議一次，正副主席必要一位赴會，方能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殷商二名擔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爲幫助國家之用，在此外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允，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薦擔保，方得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多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訂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

（「國父全集」第四集「宣言」）

（一） 興中會會員誓詞 民前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倘有貳心，神明鑒察。

（黨史會編「國父全集」，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國父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出版）。

(三) 興中會之政綱政策

張 繼

興中會之政綱

第一、興中會章程：（民國紀元前十八年）

1. 設報館以開風氣；
2. 立學校以育人才；
3. 興大利以厚民生；
4. 除積弊以培國脈。

按是時革命方開端，事實上雖以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爲目的，尚難公開揭櫫標榜革命；故標榜之本旨，爲富國強兵，化民成俗。

興中會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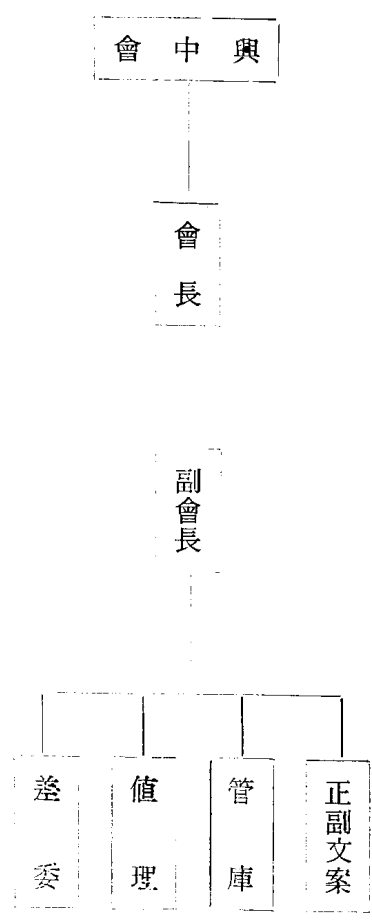
是時興中會所採取之政策，並無文字上之規定，卽事實上分析之，卽立黨、宣傳、起義三者：『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見國父著「中國之革命」一文。（「張溥泉先生全集」第一篇專著「政綱政策的研究」）

(四) 興中會之組織紀律與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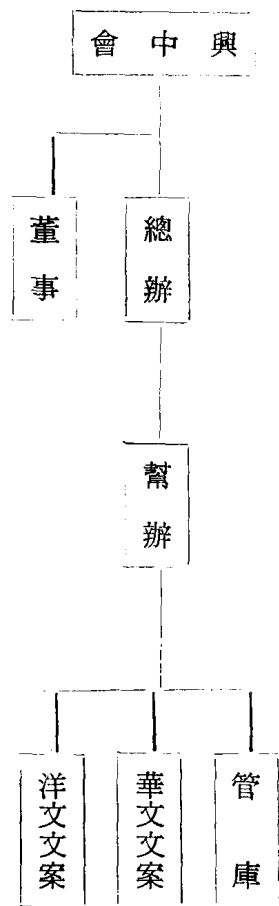
鄒 魯

本期組織

檀香山興中會與香港興中會之組織，大同而小異。檀香山之組織，見於章程第三條云：「本會公舉正副會長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編者按：本條與原文頗有出入，請參閱本輯「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爲作圖如左：



至於香港之組織，則見於章程第四條云：「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案，一人爲洋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各事務。」（編者按：本條與原文稍有出入，請參閱本輯「香港興中會宣言」）亦爲作圖如左：



香港興中會之組織，有一特色，即設總辦以爲之首。集會議事時，總辦復爲議員之一；是一集權的合議制也。而最高權力則在會員全體，因辦理人員須按年公舉一次也。至於處理事務，則須經公議，觀「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之條文，可以明瞭。

支會則隨處可設，但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以上。一地方無論會友達至何數目，皆不能分立兩會。支會成立，須得總會給照。未正式成立前，繳底領照各事，不得直接辦理。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至得總會給照後，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當時總會之下，祇有支會，未有規定何種設置。支會成立，非直接由總會組織；實寄其權於附近之原有支會。至總會各職員，按年公舉一次，支會如何參加，亦未有規定。

除總會支會組織外，當時在國內注意於三點會、哥老會等。美洲注意於洪門致公堂。所以在香港有長江會黨，閩粵會黨，開會合併於興中會事。國父有在美洲入洪門及改致公堂章程等事。至防營之聯絡，學生之聯絡，其初雖非不注意，似尚在第二位。而興中會時舉義，亦多以會黨爲主幹，其他民

衆之組織，總會尙付闕如。對於鬧捐散兵，當時雖有利用，惟並未加以組織。至與中會後半期，則特注重於學生，尤以留學生爲重。但當時本黨之成立與發達，有一特點，則華僑人力財力之助至要也。

本期之紀律

與中會時，無紀律專章與專條，茲就散見於各款者言之。

(一)入會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金銀五元。

(二)倘有藉端舞弊，結黨營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

(三)在公所不得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

由「一」言之，可謂入黨者，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蓋「愛戴中國」，「爲父母邦竭力」，「挽中國危局」，服從黨義也。「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遵守黨章也。「二」「三」則處分與禁止。處分雖未規定何種辦法，然觀「宜痛絕之」之句，其嚴厲可見一斑。而受此嚴厲之處分者，爲「藉端舞弊，結黨營私」，足見天下爲公之義。其禁止「畛域互分，彼此歧視」，足見民胞物與之懷。而本黨當時注重情誼，亦可於此見之。其禁止博奕遊戲，及一切無益之事，一則不欲黨員紛心；一則欲崇黨員之道德也。

本期之財政

與中會時入黨者，須繳金五元，謂之會底，此例費也。另設銀會，以集銀資，每股十元，認一股

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發銀會股票，此特費也。國父當甲午中日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錮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國父胞兄眉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贊同而已。由興中會至同盟會成立之前，其出資助義軍者，不過國父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也。（鄒魯編著「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一篇，民國三十三年增訂本二三——二六頁）

附錄：檀香山革命組織與發展

興中會成立於民前十八年（一八九四）夏曆十月二十七日（公元十一月廿四日），第一次會議，假何寬的寓所舉行。與會者有何寬、李昌、劉祥、黃華恢、程蔚南、鄭金、鄭照、鄧蔭南、黃亮、鍾木賢、許直臣、李多馬、李祿、卓海、林鑑泉、鍾宇、劉卓、宋居仁、夏百子、侯艾泉、李杞、伍來等二十餘人，會議由總理主持，通過創立興中會，公舉劉祥（永和泰商號司理）及何寬（卑涉銀行華經理）二人爲檀埠興中會正副主席，程蔚南、許直臣爲正副文案，黃華恢（永和泰商號司賬）爲管庫、李昌、鄭金、鄧蔭南、李祿、李多馬、鍾宇、林鑑泉等八人爲值理。並擬訂規條九款，凡入會者每名要捐會底銀五元。又發表成立宣言，號召僑衆，有「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以共濟，抒此時艱，奠我中夏」之語。

興中會成立後，卽發起籌款，俾供革命起義之需，時總理之兄德彰及鄧蔭南二人，均抱獻產救國

決心，捐助特多，同時又倡議組織華僑兵操隊，使各會員同受軍事訓練，以便回國起義，參加革命。他們延聘了一位曾到過中國充當南洋練兵教習的丹麥國人柏先生爲兵操教師，訓練地點，則由總理向母校阿湖高等學校的教師芙蘭諦文先生 Rer. Frank Damon（網紀慎會的美籍牧師）商借他所設立尋眞書院校外操場，每星期操二次。參加訓練的興中會會員有鄧蔭南、夏百子、宋居仁、李杞、侯艾泉、葉桂芳、鄭照、鄭金、杜守傳、許直臣、程展臣、陸燦等，後來其中有先後回國，參加舉義。乙未廣州之役失敗後，在清吏對革命黨通緝的名單中，他們差不多都「榜上有名」，足見本黨最初期的組織，啼聲初試，便完全是一個革命政黨的雛型，不同凡響；尤其總理那種高瞻遠矚，躬行實踐的精神，值得我們效法。

民前九年（一九〇三）總理第四次重蒞檀島，時爲乙未廣州起義之役失敗後的第八年，庚子惠州起義之役失敗後的第三年，總理愈挫愈奮，力圖再舉。他抵檀後即發行革命公債（由總理親筆以英文署名）以應革命軍舉義之需，同志僑胞，認購者極爲踴躍。民前八年（一九〇四年）他又重整檀島興中會的組織，集會於檀山正埠溫逸街三樓，即四大都會館舊址，成立革命軍。改易過去誓詞中「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三句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四句，革命目標，益爲明顯。他積極吸收新會員，黃旭昇、曾長福等多人聞風入會，黨勢大振。民前七年（一九〇五年）他又親赴希爐（Hilo）埠演講，鼓吹革命，僑胞贊同者極多，因此在該埠組織興中分會，願加盟爲國犧牲者有毛文明、黎協、鄭塗、黃灶、黃賜、鄭爵、林弼南、林翰南、鄭盆、鄭義、唐長、鄭豪、鄭仲、黃根、鄭成功、劉安、楊吉、李華根、唐安、黃義、盧球、胡錦等數十人。總理離檀前以

該地致公堂（即洪門三合會總團體國安會館）有悠久歷史，會員衆多，爲增厚革命勢力計，特由洪門前輩鍾水養介紹「入闖」，受封爲「洪棍」。（洪門稱主持軍事之元帥爲「洪棍」），嗣後洪門人士，均稱總理爲大哥，革命聲勢，較前益壯。

初，康有爲及其徒衆，因爲戊戌政變失敗，逃竄海外，盛倡保皇之說，排斥革命，歌頌君憲，以取媚虜廷。海外各地，且先後有保皇會的組織，成爲總理領導革命進程中的一顆絆腳石。民前十二年三月（一九〇〇）梁啓超由日持總理介紹書抵檀，一部同志爲梁所惑，遂成立保皇會並創辦新中國報，以爲保皇會的喉舌，散播邪說，反對革命，僑胞中亦多有受其蠱惑。總理此次來檀，鑒於革命宣傳的重要，特改組與中會會員程蔚南所辦之檀山新報（又名隆記報）爲黨報，並親撰論文，與保皇報大開筆戰，又發表告同鄉書（檀島僑胞，十九爲廣東中山縣人），對革命與保皇之性質與意義，分析詳盡，一般僑胞過去之誤信保皇謬說者，至是幡然覺悟，革命空氣，日趨濃厚。

民前六年（一九〇六）檀山新報主持人程蔚南，因年老體衰，不能主持報務，遂由僑商與中會會員曾長福等另集資改組爲民生日報，總理派留日學生盧信赴檀，任該報編輯。保皇會陰圖破壞，特勾結當地移民局，控告盧信觸犯「報館主筆，不得入境」的禁例，嗣經盧等向美京抗爭得直，自後中國主筆，遂可援學校教員到美的慣例，同樣入境。民前四年（一九〇八）盧信辭民生日報職，由曾長福、黃昆、程就、謝萬寬、謝銳明、阮渭湖、譚遶、黃時初、譚亮等，釀資與盧信創辦自由新報，於是年夏曆八月三十日出版，盧自任社長，執筆者先後有盧信、溫雄飛、孫科、謝英伯、吳榮新、吳鐵城、林日強、鄭東夢、梁楚三、李公武、古石雲、譚宗濤等多人，革命言論，蜚聲海外，清廷震恐，

下令禁止該報進口。盧信又與孫科、許崇智等創辦大聲報，裝釘成冊，鼓吹革命，聲勢益壯。那時清廷駐檀香山領事爲梁國英，他鑒於檀島革命思潮澎湃，便密告清廷，通緝革命黨人。後因他勒索華僑每人納稅一元二角五分，盧信著論抨擊，全僑嘩然，檀島華僑遂集會於亞鴉刺公園，主席爲鄭友，議決驅逐梁氏出境。僑胞對清廷的反抗行動，由於革命輿論的鼓吹，日見積極。（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

二、創黨紀念日之確定

（一）與中會創立之時間與地點問題

（一）關於與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

邵 魯

與中會的創立問題，我在民國十八年由上海民智書局所出版的中國國民黨史稿一書中，曾大書特書曰：『紀元前二十年（壬辰）總理創立與中會於澳門』。並附一註說：『總理自傳云：「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與中會」，人多以與中會創於檀島美洲，實則創於澳門，閱總理倫敦蒙難記自明』。我一方面指出人家主張的來源，一方面指出我所根據的證據。

但是，主張紀元前十八年在檀香山創立的，初有邵慕韓先生所著的論文；繼有南京邵元冲先生主持黨史編纂時的總理年譜草案；民國二十七年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所編的黨史紀要草案；民國二十八年中央黨史會所編的總理年譜，戴季陶先生所編的黨政機構表；民國廿九年陳果夫先生所編的黨

員須知草案；張溥泉先生在中央訓練團告中央政治學校所編的黨史概要。此皆中央黨史會及黨中重要同志的著作，至其他著作，實亦指不勝屈了。

關於這個問題我曾對鄧慕韓先生說過，但他還是以他的爲是。邵元冲先生的總理年譜草案；我曾簽註過他；中央黨史會總理年譜，送我閱時，我也照樣簽註；中央黨史會的黨史紀要，因爲由我任校訂，經我改正了。至於戴季陶陳果夫張溥泉三先生，我除面告外，對於陳先生並曾寫了一個條子給他，對於張先生並曾在他書上簽註。結果下來，除戴先生的書未改版外，其他都照原來主張，說是紀元前十八年與中會創立於檀香山而出版了。是則好像大家都是，祇我獨非的樣子。我於是不能不有此次意見發表。

我說與中會係紀元前二十年創立於澳門，這究竟有什麼根據？我已在我的黨史稿附註說過：『閱總理倫敦蒙難記便明』。倫敦蒙難記曾說：

『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與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事之所需，故欲求以和平手段，漸運方法，請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余當時深表同情，即投身爲黨員，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

由此看來，與中會的創設問題，可以說很清楚是在澳門。因爲總理於一八八七年由廣州轉學香港，到一八九一年畢業後，就住在澳門，以醫爲業，總理所說『予在澳』的時期，自是這個時候，卽是紀元前二十年，沒有其他的時期了。若要再找證據則總理心理建設有志竟成章，也有很明白的說

話，就是：

『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述，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余之倫敦蒙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尚未敢自承與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與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

照這一段話來看，可知總理在澳門時就有與中會，那是毫無疑義的。不過總理不是該會的一個會員，而是該會的創辦者，並與中會的本旨，不是在立憲，而是在傾覆滿清，所以『今以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那麼總理云：『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與中會』。爲不是的嗎？馮鄧兩先生所稱在檀島創立與中會的證據，有錯誤的嗎？那又不是。因爲那時候，是總理赴檀島創立與中會，而馮鄧兩先生所稱，亦是檀島創立的，事實一點不錯。但還是說檀島創立與中會，却不是說與中會創立檀島。若要明白這事實，則總理倫敦蒙難記有一節，可以證明：

『與中會之所以偏重請願上書等方法，冀萬乘之尊，或一垂聽，政府之或可奮起。且連年以來，北京當道諸人與各國外交，接觸較近，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略有所知。於是吾黨黨員，本利國福民之誠意，會合全體，連名上書。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失全國之心，遂擱置不報。但中日戰事已息，和議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者，加以斥責，且云此等陳請變法條陳，以後不得再上云云。吾黨於是懔

然長嘆』。

查總理在中日戰前，曾一度上李鴻書，並沒有其他對朝廷上書的事，倫敦蒙難記文中，雖然沒有書明上李鴻章書字句，但我們可以斷定，所謂『聯名上書』，必是指上李書而言無疑。所以，照這一節看來，可知甲午戰前總理上書李鴻章時，已有了興中會，而赴檀島、是上李書之後，這可以完全曉得興中會不是創立於檀島了。

則，總理中國革命史曰：『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革命主義立黨之始』。這又作何解釋呢？無他，澳門創立興中會時，骨子裏係做革命，然表面上仍蒙着請願上書的面具，檀島創立興中會時，則揭去請願上書的面具，完完全全做革命了。所謂『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便是這個意思。

我認爲紀元前二十年總理創立興中會於澳門的理由，已說明如上，縱然大家的主張都是，而我的主張却不見獨非。但大家都跟着我來主張與否。我却堅執。若問什麼理由，那我言盡於此罷了。

最後，我有句要向大家道歉的話。因爲我的黨史稿初稿的時候，得了許多在檀島創立興中會的事實，又有總理『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的遺教，所以我亦以爲興中會始於紀元前十八年。後來得了反證，知道十八年是錯的，二十年才是真的，我就改正。但第一篇第一頁第四行，沒有改到，還留有『按興中會名稱，始用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之句，改版仍然如此，那是我十分疏忽的地方』。（『三民主義半月刊』二卷十九期，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二）興中會創立時間與地點之再商榷

自從去年我在三民主義周刊第二卷第十九期上發表了「關於興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一文，說明依照我研究的結果，興中會創設的時間是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地點是澳門。近來劉子健先生在中央周刊第五卷第十九期發表了一篇「興中會時地和宣言的考訂」，結論是：『（一）興中會之成立，確爲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二）興中會之成立，地點確在檀香山。』

劉先生爲了證明以上的兩點，引用許多資料。這是研究上很好的態度。不過我要聲明一句，就是我從來沒有否認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總理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的事實。而在「關於興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之末很明白地說：『因爲我的黨史稿初稿的時候，得了許多在檀島創立興中會的事實，又有總理「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的遺教，所以我亦以爲興中會始於紀元前十八年。後來得了反證，才改爲紀元前二十年創設在澳門』。因此在檀香山之前，總理曾否在澳門創設過興中會，顯然是這個問題的關鍵。關於這點，我和劉先生的意見便不同了。

凡是看了上面所述的兩篇文字，立刻會注意到我證明興中會是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在澳門創設的，和劉先生「推翻」這種說法，都是根據着同一的資料；祇因爲解釋不同，就產生了絕對不同的結論。爲明瞭起見，現在再把這兩段重要的文獻，照錄如下：

第一、『倫敦蒙難記』的一段原文：『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事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余當時深表同情，即投身爲黨員，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第二、『孫文學說』第八章的一段原文：『夫自民國建元以來，

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述，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余之倫敦蒙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尚未敢自承與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與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

劉先生細細分析第二段之後說：『有好幾點令人不免生出懷疑。第一 總理在澳門，始知有與中會，而自行加入。第二、與中會之本旨，不在革命，而在促進君主憲政。……』而在敘述了第二段之後，他毫無疑問地說：『有了這段「修正」，第一點和第二點已經完全推翻了。』意思是「孫文學說」裏的一段，「推翻」了「倫敦蒙難記」那段所說的一切，所以肯定地否認 總理在澳門創設與中會。這是劉先生的解釋。

至於我的，在「關於與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裏，早已說明：『照「孫文學說」這一段話來看，可知 總理在澳門時就有與中會，那是毫無疑義的。不過 總理不是該會的一個會員，而是該會的創辦者，並與中會的本旨，不是在立憲，而是在傾覆滿清，所以「今以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換句話說，我對於「孫文學說」那段的解釋，不承認牠是「推翻」「倫敦蒙難記」，而祇是「修正」那段所說的一切，以輔事實；誠如 總理自己所說的。

我們祇要把這兩段文字連起來讀，那就很明顯了。『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與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事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余當時深表

同情；即投身爲黨員，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該（段）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與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與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這樣看來，下半段顯然是「修正」上半段，說明澳門時的與中會，是總理創設的，牠的本旨是傾覆滿清。

我在「關於與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裏接着說：『那麼總理云：「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與中會」，是不對的嗎？鄧先生等所稱在檀島創立與中會的證據，有錯誤的嗎？那又不是。因爲那時候，是總理赴檀島創立與中會，而鄧先生等所稱，亦是檀島創立的，事實一點不錯。但這是說檀島創立與中會，却不是說與中會創立於檀島』。劉先生所引用的資料亦對，不過也祇證明了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總理赴檀島創立與中會，而不能證明民國紀元前二十年總理沒有在澳門創設與中會。所以這個問題的焦點，可說集中在總理所寫兩段文字的解釋上面。假使第二段的確「推翻」了第一段，那末民國紀元前二十年，總理在澳門創設與中會的立論，便真的推翻了；否則民國紀元前二十年總理在澳門創設與中會的事實，不能一筆抹煞，因爲總理自己所說的話，我們總該把牠做個根據。

與中會是黨史裏最重要的一頁，應該及早確定牠創立的時期和地點。爲此我再提出這點，以供關心這個問題的悉心研究，公開商榷。（「中央週刊」五卷三四期，民國三二年四月八日）

（二）關於與中會初創時間地點問題之第三商榷書

鄒魯

——爲答馮自由先生「與中會始創於檀香山之鐵證」而作——

關於總理初創與中會的時間和地點問題，一般人都主張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多創於檀香山，我不